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公告编号:2013-24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西水泥	股票代码	0007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真	李宝珍	
电话	0791-88120789	0791-88120789	
传真	0791-88160230	0791-88160230	
电子信箱	zxz1000789@126.com	zxz1000789@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31,498,970.15	2,007,044,532.33	2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559,884.05	57,880,167.53	12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2,076,174.22	37,091,065.81	22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0,225,022.52	130,845,687.11	167.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4	0.146	121.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4	0.146	121.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9%	3.76%	增长3.7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19,807,549.31	7,190,839,252.08	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94,510,928.82	1,703,160,460.03	5.36%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5,81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2.58%	174,129,908	174,129,908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9%	20,000,000	10,0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2.4%	9,804,883	9,804,883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	4,500,595	4,500,595			
黄秀玉	境内自然人	0.52%	2,127,732	2,127,732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2,000,000	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1,509,770	1,509,770			
久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1,395,503	1,395,503			
挪威中央银行	境外法人	0.33%	1,349,282	1,349,28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3%	1,227,400	1,227,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股东,同时也是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黄秀玉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27,732股。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概述:报告期,在市场供需矛盾加大的情况下,行业无序竞争抬头,产品售价严重下滑。面对严峻的形势,公司各级管理者和全体员工忠于职守、同心协力,把握了形势,认真组织了生产经营,全面超额完成预算目标,产销量创历史、增幅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技术经济指标取得全面突破,成本控制指标有明显优化,总体效益达到预算要求,公司共生产水泥807.50万吨、熟料588.02万吨,同比分别增长33.22%和20.7%;销售水泥819.55万吨、熟料155.95万吨,同比分别增长35.80%和57.76%,总销量同比增长38.89%;销售商品混凝土134.21万方,同比增长112.83%;实现销售收入25.31亿元,同比增长26.13%;实现工业增加值8.54亿元,同比增长30.18%;实现利税5.05亿元,同比增长66.67%。

(2)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水泥制造业	2,108,204,650.06	1,663,813,953.91	21.08%	16.72%	10.30%	4.59%
混凝土	411,759,271.41	313,327,632.22	23.91%	114.53%	101.21%	5.04%
分产品						
水泥	1,840,212,349.55	1,433,595,216.91	22.1%	8.32%	0.72%	5.88%
熟料	267,992,300.51	230,218,737.00	14.1%	149.62%	170.65%	-6.67%
混凝土	411,759,271.41	313,327,632.22	23.91%	114.53%	101.21%	5.04%
分地区						
江西	2,133,035,604.88	1,640,525,026.64	23.09%	34.1%	24.32%	9.48%
福建	345,066,352.51	295,821,874.00	14.27%	-5%	-2.4%	-3.19%
广东	12,281,029.66	12,626,987.86	-2.82%	-40.78%	-35.6%	-60.57%
浙江	30,980,302.30	28,999,401.80	6.39%	105.17%	113.23%	-4.2%
安徽	7,534,122.18	6,035,890.30	19.88%	-31.41%	-38.85%	13.55%

(3)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531,498,970.15	2,007,044,532.33	26.13%	
营业成本	1,983,749,774.01	1,670,906,575.94	18.72%	
销售费用	84,125,330.59	96,063,203.49	-12.43%	
管理费用	122,497,225.12	116,548,551.83	5.1%	
财务费用	101,093,650.15	101,935,876.09	-0.83%	
所得税费用	75,203,713.47	37,739,035.08	99.27%	主要为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225,022.52	130,845,687.11	167.66%	主要为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411,446.63	-128,159,791.75	-93.83%	主要为收到南方水泥分红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04,092.18	-474,984,848.59	53.86%	主要为上饶商贸城增加注册资本、及融资款增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490,516.29	-472,298,953.23	74.07%	上述原因综合影响所致。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随着公司新建、并购的商品混凝土公司规模的扩大及经营业务的发展,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防范经营风险,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拟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法规的规定,结合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在借鉴行业内大多数公司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基础上,对本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予以调整。

变更前会计估计:公司关于资产减值的确认与计量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项坏账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本公司将期末单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列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变更后会计估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本公司将期末单项金额在500万以上的应收款项,列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变更日期:2013年4月2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告的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业务范围造成影响,变更会计估计对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都不影响。所以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也不会造成影响。

(2)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为积极推进公司产业链延伸,巩固公司产品终端市场布局,报告期公司以不超过3,610.20万元的交易价格,收购了自然人汪贵滨、黄有良、童塘太、吴港发、郑文强分别持有的鄱阳县恒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20%、40%、20%、10%、10%的股权。取得了鄱阳县恒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100%控制权,在本报告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公告编号:2013-23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21日用电子邮件和公司网上办公系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报告全文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湖口县同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为积极推进商品混凝土的建设,延伸产业链,巩固公司产品终端市场的布局,公司董事会同意收购欧阳兴平、彭学宾、黄金花、严长祥等自然人分别持有的湖口县同兴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混凝土)46%、26%、18%、1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同兴混凝土100%股权。

本次收购,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分所、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同兴混凝土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根据《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经与转让方协商,一致同意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确定本次的交易价格为2,075.41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兴混凝土,成立日期:2010年6月02日;营业执照注册号:360429210004666;注册地址:湖口县凰村乡向阳村;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圆整;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圆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定代表人:欧阳兴平;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拥有HZS180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2条,年产量50万立方米的商品混凝土,产品有C15砼、C20砼、C25砼、C30砼、C35砼、C40砼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同兴混凝土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3-050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3年8月28日和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导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3年8月28日,公司刊登了《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已于2013年8月15日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并披露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标的资产需完成审计、评估后,并形成正式报告书后,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所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因素。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3-42号
转债代码:110015 转债简称:石化转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暨"石化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将于2013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sinopec.com)刊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并同时刊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本公司2013年上半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将依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石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石化转债自2013年9月5日至2013年9月11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13年9月12日(本次分红派息除息日)起,石化转债将恢复转股。欲享受本公司2013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的石化转债持有人可以于2013年9月4日(含9月4日)之前的交易日转股。

本公司2013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2013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3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sinopec.com)。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天一 公告编号:2013-032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8日披露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7月8日开市起连续停牌。公司自2013年7月8日停牌以来每周均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与上海景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基本确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大致方案,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的现场工作。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9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3-35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开始时间为2013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9:3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6楼会议室。

●A股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3日(星期五)

●重大提案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特别决议案

《关于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根据2013年8月27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或"中信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本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开始时间为2013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9:30。

4、会议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6楼会议室。

5、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关于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上述议案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要获得出席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9月13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信银行"(601998)A股股东(以下简称"A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2、截至2013年10月16日(星期三)名列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股东登记册的"中信银行"(0998)H股持有人(以下简称"H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请H股股东参阅本行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3、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行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董事会邀请的嘉宾及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四、本次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拟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应于2013年9月26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格式见附件一)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送递、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二)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行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栏及本行网站(bank.ecitic.com)中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三)进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13年10月16日9:15时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人:唐弋宇、江秀亮

联系电话:(86 10) 6555 8000

联系传真:(86 10) 6555 0809

2、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bank.ecitic.com)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一:股东出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

附件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一

股东出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内资股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13年 月 日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本回复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3年9月26日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7层);邮政编码:100027;联系人:唐弋宇、江秀亮;联系电话:(86 10)65558000;传真:(86 10)6555 0809。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行按登记统筹安排,本行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附件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股东大会主席进行如下表决或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3年10月16日召开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特别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盖章):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3.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上,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或其续会举行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7层);邮政编码:100027;联系人:唐弋宇、江秀亮;联系电话:(86 10)65558000;传真:(86 10)6555 0809。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方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3-055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4日及2013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8月28日-2013年8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8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8月28日-2013年8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会议室

4、投票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桂秋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4,585,51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5.8575%。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6,859,86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065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2人,代表股份7,725,64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916%。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曾燕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智能自控手术室技术改造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4,524,8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8%;反对股数为18,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股数为42,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曾燕女士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3-037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10,000万元)进行一年以内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9日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2013-032号《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52天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理财金额:2,000万元

4、起始日:2013年8月30日

5、到期日:2013年10月21日

6、投资收益率(年率):4.5%(未扣除各项费用)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产品投资范围: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产品等。

9、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在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

(4)提前终止风险:如果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且可能导致公司无法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率。

(5)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协议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公司未及时查询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公司承担。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情况下进行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保本理财,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因投资额度小,对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影响不大。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259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3-017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3年8月28日、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13年8月28日、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函,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截至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策划或意向。

3、2013年8月22日,商务部网站发布消息: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已经国务院正式批准。因为试验区相关方案的实施涉及部分法律规定的调整,国务院已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试验区的总体方案将在完成相关法律程序后公布。试验区的获批,将有效带动长三角地区出口加工、贸易、服务产业的发展,并带来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新一轮的发展,但短期内对本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尚无法估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在可预见的三个月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3-056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深圳市发展改革委等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3年第一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3]535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德")全数字超声治疗仪和全数字超声疼痛治疗仪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3]755号)的文件规定。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威尔德的全数字超声治疗仪和全数字超声疼痛治疗仪产业化项目获得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资金500万元。

2013年8月5日,公司专用账户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给威尔德的补助资金500万元,该款项实行专款专用管理。此资金有利于提高威尔德的医疗产业化水平,实现公司做大做强医疗器械的战略目标。

根据《新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该笔款项确认为递延收益,在上述项目建成后,按照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的方向用途,按规定的资产使用年限进行分期确认,对公司2013年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9日